• 421 租賃契約

- 主體變更
 - 425 \ 425-1 \ 426 \ 426-1 \ 426-2
 - 425 所有權移轉不破租賃
 - 425-1 (*土地所有人與房屋所有人之租賃關係)
 - 土地房屋同屬一人所有
 - 賣房屋 or 賣土地 推定租賃
 - 426 就租賃物設定物權之效力
 - 426-1 (* (租地建屋) 房屋所有權移轉時承租人之效力)
 - 租地建屋
 - 曹房屋 推定租賃
 - 426-2 (***最重要且愛考之規定租用基地建築房屋(租地建屋)之優先購買權)
 - 立法目的
 - 保護建物座落權限
 - (土地之)使用及所有合一
 - 性質
 - 形成權(具 物權效力)
 - 426-2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 (租地建屋) 之 優先購買權(具 物權效力)
 - 相近規範亦規定於 土地法 104 之 優先購買權(具 物權效力)
 - 土地法 104--1 基地出賣時,地上權人、典權人或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。房屋 出賣時,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。其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。
 - 土地法 104--2 前項優先購買權人,於接到出賣通知後十日內不表示者,其優先權視為放棄。出賣人未通知優先購買權人而與第三人訂立買賣契約者,其契約不得對抗優先購買權人。
 - 出賣人未通知優先購買權人而與第三人訂立買賣契約者,其契約不得對抗優先購買權人
 - 即具 物權效力 對抗第三人
 - 可主張 對方 之 債權行為(買賣契約)無效,亦可主張 對方 之 物權行為(移轉登記)無效
 - 比較
 - 819 應有部分及共有物之處分之優先購買權(僅具債權效力)
 - 相近規範亦規定於 土地法 34-1-4 之 優先購買權(僅具 債權效力)
 - 土地法34-1-4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,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。
 - 可主張對方之債權行為(買賣契約)無效, but 不可主張對方之物權行為(移轉登記)
 無效
 - 無需向對方請求 或 訴訟
 - 優先購買權 產生之時間點
 - 甲丙間 or 乙丁間 345 買賣契約 成立(才有所謂同樣條件)
 - 甲土地 345 買賣契約 丙 or 乙 房子 345 買賣契約 丁
 - 426-2-1 之同樣條件成立後,當乙(甲) 向甲(乙) 寄存證信函(意思表示) 要買其土地(房子)
 - 甲乙間即會成立同樣條件的345買賣契約
 - 另於債總,契約成立方式有三種
 - 意思表示合意
 - 意思實現
 - 交錯要約

• 其實是有第四種

- 行使 形成權(eg 優先購買權)會直接成立 契約
- 可能成立一物二曹
 - 甲土地 345 買賣契約 丙 or 乙 房子 345 買賣契約 丁
 - 甲乙間 即會成立同樣條件的 345 買賣契約
 - 若甲乙間 之 345 買賣契約 被履行
 - 對 丙丁 而言,不會產生債務不履行
 - 因<mark>法律規定</mark>,故不可歸責
 - 若甲土地 345 買賣契約 丙 or 乙 房子 345 買賣契約 丁
 - 一般而言,一物二賣,基於債權平等原則
 - 先後成立之債權效力一樣
 - 依 244(債權人撤銷權),為保護交易安全(債權效力一樣),難以撤銷有償之法律 行為

- but 為貫徹 保護建物座落權限 之立法目的
 - 依 426-2-3 , 乙 (甲) 可以主張 甲丙 (乙丁) 之 移轉登記 行為無效
 - 故 該形成權 屬 物權效力 形成權
- 前提:租地建屋
 - 甲(出租人) 土地 421 租賃契約 乙(承租人) 建屋
 - 亦適用 425 所有權移轉不破租賃 之情形
 - 甲 土地 345 買賣契約 丙
 - 甲土地 758 移轉登記 丙
 - 亦適用 426-1 (* (租地建屋)房屋所有權移轉時承租人之效力)之情形
 - 乙 房子 345 買賣契約 丁
 - 乙 房子 758 移轉登記 丁
- 426-2-1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(租地建屋),出租人出賣基地時,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之權。承租人出賣
 房屋時,基地所有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之權。
- 426-2-2 前項情形,出賣人應將出賣條件以書面通知優先承買權人。優先承買權人於通知達到後十日內未以書面表示承買者,視為放棄。
 - 書面通知
 - 合格之代書 會盡通知義務
- 426-2-3 出賣人未以書面通知優先承買權人而為所有權之移轉登記者,不得對抗優先承買權人。
- 425、425-1、426、426-1、426-2 皆在討論租賃
 - 若為 464 使用借貸 如何處理
 - 甲土地 無償提供(464 使用借貸契約) 供乙建屋
 - 乙有債務,房屋被拍賣,被丙(拍定人) 買走(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給丙)
 - 強制執行之拍賣
 - 採 私法之 **345 買賣契約**說
 - 執行機關 立於 債務人 (出賣人) 之地位,與 拍定人 (買受人) 成立 345 買賣契約
 - 甲對丙主張 767,請求拆屋還地(可寫三說)
 - 肯定說
 - 因 **債之相對性**,故 464 使用借貸契約 僅於 甲乙之間 非 甲丙之間
 - 無條文規定 使用借貸之債權 可以物權化
 - 故 丙對甲屬 無權佔有
 - 否定說
 - 想辦法讓 使用借貸之債權 可以物權化
 - but 使用借貸 無相關條文,須 類推適用 租賃 條文
 - 類推適用之法源基礎
 - 平等原則
 - 相似事件 為 相同處理
 - (學者通說)故類推適用426-1(*(租地建屋)房屋所有權移轉時承租人之效力)
 - 較合理
 - (實務見解)故類推適用425-1(*土地所有人與房屋所有人之租賃關係)
 - 因 土地房屋 須同屬一人所有
 - 故 較不合理
 - 依誠信原則 個案判斷說(民事庭會議 決議 採此說)
 - 464 使用借貸契約 不當然 被 丙 繼受
 - 原則
 - 債之相對性,無法拘束第三人
 - 無條文規定 使用借貸之債權 可以物權化
 - 故可 拆屋還地
 - 例外
 - 斟酌各項情狀
 - 當事人間之意思
 - 交易情形
 - 房屋使用土地之狀態等
 - 若
 - 違反誠信原則
 - 148--2
 - 違反公共利益
 - 148--1 前段
 - 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
 - 權利濫用禁止原則

- 則
 - 駁回 拆屋還地 之請求
- 駁回 拆屋還地 之請求,方式不同,會影響是否能請求 179 不當得利
 - 駁回方式
 - 否定說(使用借貸之債權 可以物權化)
 - 甲無法對丙請求179不當得利
 - 因 使用借貸之債權 可以 因類推適用 而 物權化
 - 故 丙 有權佔有(有法律上原因)
 - 依誠信原則 個案判斷說
 - 甲可對丙請求 179 不當得利
 - 因 討論 148 權利行使之界限 之前提 為
 - 767 所有權之保護 物上請求權 要件該當
 - 才得以行使權利,只是不要逾越界線
 - 故丙無權佔有(無法律上原因)
 - 須付相當於租金之 不當得利
 - 迫使 甲丙間 成立 345 租賃契約
 - 雖 甲 有權利, but 限制其行使
 - 148 權利行使之界限
- 承租人之變更(較不重要之規定)
 - 因 421 租賃契約 具 屬人性(信賴基礎)
 - 故 承租人 不可任意讓與、轉租
 - 轉租
 - 非承租人之變更
 - 而是 承租人 與 第三人 另訂 租賃契約
 - 甲(出租人) 房屋 421 租賃契約 乙(承租人)
 - 乙(承租人)房屋 421 租賃契約(轉租) 丙(次承租人)
 - 不當得利 章節提過
 - 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 (權益歸屬說,屬 非給付行不當得利)
 - 若租賃契約中 未提及 不得轉租
 - 承租人對房屋有 使用收益權
 - 不成立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
 - 若租賃契約中提及不得轉租
 - 承租人對房屋僅有使用權
 - 成立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
 - 不論 合法 或 違法 轉租, 只要 乙丙間 意思表示合意,即為 有效 345 租賃契約
 - 345 租賃契約 為負擔行為
 - 無須考慮 處分權之有無
 - 443 轉租之效力(一)
 - 443--1 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諾,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。但租賃物為房屋者,除有反對之約定外, 承租人得將其一部分轉租於他人。
 - 原則
 - 不得轉租
 - 例外(合法轉租)
 - 經出租人同意
 - 房屋之一部分轉租
 - 443--2 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,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,出租人得終止契約。
 - 違反前項(違法轉租)
 - 得終止
 - 終止權
 - 444 轉租之效力(二)
 - 444--1 承租人依前條之規定,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,其與出租人間之租賃關係,仍為繼續。
 - 444--2 因次承租人應負責之事由所生之損害,承租人負賠償責任。
 - 無過失責任
 - 同 433 對於第三人行為之責任
 - 亦為無過失責任
 - 433 因承租人之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為租賃物之使用、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,致租賃物毀損、滅失者,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以下為 委任契約

- 委任契約
 - 因 借名登記 出題頻率較高,故重要
 - 因 借名登記 側重信賴關係
 - 故 類推適用 529 勞務給付契約之適用(委任契約之條文)
 - 528 稱委任者,謂當事人約定,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,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。
 - 531 為委任事務之處理,須為法律行為,而該法律行為,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,其處理權之授與,亦應以文字為之。其授 與代理權者,代理權之授與亦同。
 - 法律行為,依法應以文字為之
 - 法定要式行為
 - 書面(文字為之)
 - 公證
 - eg
 - 甲房屋 528 委任之定義 乙(仲介)
 - 甲房屋 167 意定代理權之授與 乙(仲介)
 - 528 委任之定義、167 意定代理權之授與屬不同法律行為
 - 528 委任之定義
 - 處理權之授與
 - 167 意定代理權之授與
 - 代理權之授與
 - 乙(仲介) 找到 丙(買家)
 - 甲 房屋 345 買賣契約(負擔行為) 丙(買家)
 - 因 345 買賣契約 於 166-1 尚未施行前,屬 不要式行為(毋需書面)
 - 166-1 公證之概括規定
 - 負擔行為亦應公證
 - 整部民法目前唯一一條尚未施行的條文,因公證人不夠多,尚無配套措施
 - 故 528 委任之定義、167 意定代理權之授與 <mark>亦毋需書面</mark>
 - 皆毋需書面 即符合 531 委任事務處理權之授與 之規定
 - 甲房屋 758 移轉登記(處分行為) 丙(買家)
 - 因 758 移轉登記屬 (法定)要式行為 (須書面)
 - 登記且書面
 - 故 528 委任之定義、167 意定代理權之授與 亦須書面
 - 皆須書面 才符合 531 委任事務處理權之授與 之規定
 - 537(處理事務之專屬性與複委任)受任人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。但經委任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,得 使第三人代為處理。
 - 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
 - 故 委任契約 須載明 委任人同意複委任
 - eg
 - 委任人
 - 法律案件之當事人
 - 受任人
 - 律師事務所
 - 第三人
 - 受僱於律師事務所之律師
 - 538 (複委任之效力)
 - 538--1 受任人<mark>違反前條</mark>之規定,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,**就該第三人之行為**,與就自己之行為,**負同一責任**。
 - 無過失(即擔保)責任
 - 538--2 受任人依前條之規定,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,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為之指示,負其 責任。
 - 539(複委任之效力-委任人對第三人之直接請求權)受任人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,委任人對於該第三人關於委任事務之履行,有直接請求權。
 - 540 受任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,報告委任人,委任關係終止時,應明確報告其顛末。
 - 委任契約之消滅(於借名登記之消滅 提過)
 - 法定終止
 - 屬人性
 - 550 委任關係,因當事人一方死亡、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。但契約另有訂定,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,不在此限。

- 551 前條情形,如委任關係之消滅,有害於委任人利益之虞時,受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,於委任人或 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能接受委任事務前,應繼續處理其事務。
- 任意終止
 - 勞務契約之無契約嚴守原則
 - 為 71 強行法規,不得特約排除
 - 549
 - 549--1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,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。
 - 549--2 當事人之一方,於 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,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,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,不在此限。

以上為委任契約

以下為承攬契約

- 債各的三個重點
 - 買賣
 - 租賃
 - 承攬
- 承攬契約
 - 490
 - 490--1 稱承攬者,謂當事人約定,一方為他方**完成一定之工作**,他方俟工作完成,給付報酬之契約。
 - 完成一定之工作
 - 結果論(不看過程)
 - 俟
 - 報酬後付原則(於 188、189 有提過)
 - 具擔保功能
 - 給付報酬
 - 須有對價關係
 - 490--2 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,其材料之價額,推定為報酬之一部。
 - 效力
 - 承攬人之義務
 - 工作完成 義務
 - 承攬人原則上不須自服勞務
 - 分包
 - 與委任契約不同
 - 承攬
 - 較重結果,不看過程
 - 委任
 - 較重過程,不看結果
 - 權利移轉 之義務
 - 承攬契約特別之處
 - 某些情形 與 買賣契約 相似
 - 材料由定作人提供(典型承攬契約)
 - eg 西裝訂做
 - 甲(定作人)490 承攬契約 乙(承攬人)
 - 甲 (定作人)
 - 提供布料
 - 乙 (承攬人)
 - 完成工作(勞務)及交付
 - 承攬契約中,加工物之所有權 自屬 定作人所有,無 814 添附(加工) 之適用
 - 現代社會已無上述情形,承攬人皆會 包工包料
 - 材料由承攬人提供(製造物供給契約 or 工作物供給契約)
 - 承攬人 包工包料(現代社會常見之契約類型)
 - 屬 買賣契約 or 承攬契約?(* * *)
 - 依當事人意思為解釋
 - 側重 工作(物)完成(勞務之給付)
 - 適用承攬契約之條文
 - eg 蓋房屋
 - 側重 財產權 之移轉
 - 適用買賣契約之條文

- eg 訂製西裝
- 兩者<mark>無所偏重</mark>
 - 為 承攬 及 買賣 之<mark>混合</mark>契約
 - 工作(物)完成(勞務之給付)部分
 - 適用承攬契約之條文
 - 財產權 之移轉 部分
 - 適用買賣契約之條文